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等 18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7,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和流动负债的偿付节奏，同意公司新增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667,6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